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研字〔2021〕27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 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了适应新时期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修订）》，并经2021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  
基本要求的规定（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 规定（修订）

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是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为适应新时期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对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的要求进行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

（一）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采用计分制，累积计分大于等于 100 分。

（二）博士研究生需在高水平的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三）学术成果计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奖项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奖励（有证书）为 120 分；

（2）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总排名前 6 名）为 40 分；

（3）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总排名前 4 名）为 30 分。

## 2. 发明专利

获得与本学科或博士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且已成功转化：

- (1) 转化进款 20 万元及以上为 10 分；
- (2) 转化进款 50 万元及以上为 25 分；
- (3) 转化进款 100 万元及以上为 50 分；
- (4) 转化进款 200 万元及以上为 100 分。

## 3. 学术论文

- (1) 发表在中科院分区 1 区的学术论文为 120 分；
- (2) 发表在中科院分区 2 区的学术论文为 100 分；
- (3) 发表在国际社科类高水平顶级期刊的学术论文为 100 分；
- (4) 发表在中科院分区 3 区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的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的学术论文为 80 分；
- (5) 发表在国际社科类高水平期刊的学术论文为 80 分；
- (6)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的梯队期刊的学术论文为 50 分；
- (7) 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和 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为 50 分；
- (8) 发表在中科院分区 4 区、行业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 T1 级及矿业科学学报的学术论文为 20 分；
- (9) 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核心期刊）及行业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 T2 级的学术论文为 10 分。

## 4. 学术专著

正式出版本学科领域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专著（5

万字)为 30 分。

#### 5. 智库类成果

(1) 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或国家级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为 90 分;

(2) 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部级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为 50 分;

(3) 被市、行业等局级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为 20 分。

#### 6. 科研项目

参与导师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申请书中有署名,且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与导师承担任务一致的计 10 分。

(四) 除了奖项、科研项目、学术专著类其他学术成果以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均予以认可。

(五) 学术期刊在多个分类中出现,按分值高的计算。

(六) 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紧密相关。

(七) 发表在学术期刊增刊上及论文摘要、短文、短评或报道等不予认可。

(八) 国际社科类高水平期刊及顶级期刊由学院、学科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九) 中国科技卓越期刊为中国科协发布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的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除外,共 250 种期刊。

(十) 行业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为各一级学会发布的该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的 T1 级、T2 级和 T3 级。

(十一) 申请博士学位，在送审前，需进行资格审查；在答辩前，上述学术论文需已见刊，不得以论文接收函或录用证明代替，同时检索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检索证明。

(十二) 鼓励各学院（部）、学科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部）、学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要求细则，但不得低于本规定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二、硕士研究生

鼓励各学院（部）、学科根据各自特点制定本学院（部）、学科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要求细则，注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区分度，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三、其他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此前印发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